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23號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廖婉伶（原名廖清梅）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及保全處分，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廖婉伶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起
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保全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前段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致前置調解不成
立，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
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業
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31號調解卷宗（下稱

01 調解卷)核閱無訛，是聲請人所提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
02 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3 等情事。

04 (二)財產：

05 聲請人名下除高雄市○○區○○里○○000號未辦保存登記
06 房屋(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4)、高雄市○○區○○○段000
07 ○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公同共有1/12，潛在應有部分
08 均1/72，使用分區均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前者為農牧
09 用地、後者為丙種建築用地)、誠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53
10 股、三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0股外，別無其他
11 不動產、動產、金融商品之投資，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2 查詢清單、稅務財產所得資料、房屋稅籍證明書、土地登記
13 謄本、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
14 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
15 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可稽(見調解卷第17頁、第55頁、第73
16 頁至第75頁、本院卷第21頁至第31頁、第177頁至第185
17 頁)，另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有效保單保
18 單價值準備金共520,170元，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9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保
20 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91頁至第195頁)。

21 (三)收入、可處分所得：

22 聲請人從事油漆助手工作，每月薪資約18,000元，有在職證
23 明可查(見調解卷第109頁、本院卷第199頁)，暫認聲請人
24 現況每月可處分所得18,000元。

25 (四)必要生活費用：

26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28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29 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
30 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
31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01 亦有規定，則聲請人表明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
02 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20,280元認定
03 之，洵屬可採。

04 (五)聲請人負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
05 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
06 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7 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08 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
09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
10 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
11 權債務共7,180,186元，業據前揭債權人陳報在卷。

12 (六)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13 合判斷，其每月可支配處分之收入18,000元，扣除其個人每
14 月必要支出20,280元，已無餘額，與其所負債務總額相較，
15 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
16 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
17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
18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19 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21 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22 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3 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24 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
25 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6 五、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7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保全債務人財產、限制債權人對於債
28 務人行使債權，及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
29 處分，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至3款固有明文，然依消債
30 條例第28條第2項、第11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除有別除權
31 之債權人外，非依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故聲請人雖

01 另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11號聲請保全處分，惟本院既已准
02 其清算之聲請，依上規定，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已受
03 有限制，自無再併予裁定保全處分之必要，故聲請人保全處
04 分之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05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06 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駁回保全處分之聲請部分得抗告，如對該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
11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18日上午10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林佳靜